

#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举报政策

### 一、引言

为加强和规范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对不当行为的举报,恪守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所有级别职工均应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诚实的态度行事,在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前提下,尽力确保不发生任何危害股东、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及其它利益相关者不当行为是每一位职工的责任,也是保持公司良好企业形象及企业管治水平的重要环节。

### 二、目的及适用范围

制定本政策的目的是提高公司内部规范意识,将举报政策作为一项内部监控方式,为职工及与公司有往来的第三方(例如公司的客户及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等)就公司内部人员的不当行为提供举报的渠道及指引。举报是指职工或第三方决定就其意识到或真诚地怀疑公司已经或可能涉及任何不当行为的严重担忧进行报告。本政策鼓励职工及第三方以负责任及有效的方式向公司内部提出其严重担忧的事项,而不是忽略问题的存在。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全体职工以及

第三方。

### 三、举报内容

本政策是为协助职工及第三方向公司内部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其合理相信不适当行为相关资料。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反法律法规，包括刑事罪行及民事侵权；
- （二）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行为守则；
- （三）涉及内部监控、会计、审计及财务事宜的不法行为、不当行为或欺诈；
- （四）危害个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五）可能损害公司声誉的不当操守或不道德行为；
- （六）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 四、举报程序

#### （一）举报渠道

##### 1. 适用于公司的举报渠道

职工及第三方合理地怀疑公司出现不当行为，可向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举报，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应调查事件，如证据成立，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若该等事宜涉及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或举报者基于任何理由不愿通知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举报者可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举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将决定如何进行调查。

## 2. 举报形式

资料提交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为确保资料保密，应用密封信封清楚注明“私人及机密文件，只供收件人拆阅”送交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或以电邮发送至 db@scntgf.com；如欲直接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则邮寄至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或以电邮发送至 sjwyh@scntgf.com。公司鼓励职工及第三方作出投诉时署名，此乃由于匿名指控仅能提供有限资料，亦可能妨碍调查及跟进工作，公司亦可能由于资料不足，未能有效地处理匿名举报。

任何个人、单位及其代表人企图妨碍对不当行为的投诉传达至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妨碍任何调查，公司将视其为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

如有证据证明有刑事活动或诱使及收受利益活动或违反法律法规，负责调查的人员有可能通知相关执法或监管机构，如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二）调查程序

调查的形式及所需时间会视每一项投诉的性质及特殊情况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1. 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或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直接调查，或经决定，授权公司审计部、纪检监察部或其他部门协同进行调查；

2. 委托或送交外部独立机构/人士调查；
3. 送交相关执法或监管机关进行调查；
4. 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其他行动。

在接获举报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向举报者（如能联络）作出书面回复：

1. 收到举报后十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举报事宜；
2. 告知举报者是否就举报事宜作出进一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告知举报者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反之，需告知举报者就该举报事宜未作出调查的原因；
3. 提供开展调查至有最后结果预计所需的时间；
4. 通知举报者最终调查结果。

## **五、实施保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权负责本政策，但日常监察及执行本政策的责任则授权公司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领导。本政策于董事会审批后生效，其修订由董事会审批。

### **（一）保障及保密**

本政策是在职工或第三方举报上述任何一项事宜之后，以保密及慎重的态度处理所有资料，在未得到举报者的同意下不会透露作出指控的举报者身份。若任何职工不当透露举报者的身份，

公司将对其作出纪律处分，在严重或恶意情况下可导致解雇。

但在若干情况下公司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举报者的身份，例如：因调查而引伸的法律诉讼。在此等情况下，公司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举报者不会遭受伤害。对诚实的举报者作出骚扰或惩处将被视作严重的不当行为，一经证实，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处理，可能导致即时解雇。

## （二）不实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时，举报者应谨慎地提供足够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无误。如举报者是真诚及合理地提出指控，不管指控最终是否成立，将不会遭受任何惩罚。相反，举报者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错误或恶意的指控将有可能面对纪律处分或导致公司向其采取法律行动。

## （三）确认及认同

公司认同职工及第三方站出来举报是需要勇气及忠诚的品格。公司对举报者展现出的勇气、忠诚的品格及正面行为会予以奖励，并会以此作为职工日后晋升或供应商选聘等情况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

## 六、定期汇报

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领导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须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年度汇报，报告该年度所有根据本政策接获的举报个案及处理情况。

##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政策

### 举报表（绝对保密）

<p>举报人基本信息（公司鼓励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络方式，以促进调查及跟进工作。否则，公司可能因信息不充分，不能有效地处理匿名举报）</p>	<p>姓名：_____</p> <p>所属部门/公司或机构：_____</p> <p>地址：_____</p> <p>电话：_____</p> <p>邮箱：_____</p> <p>日期：_____</p>
<p>请提供详细资料，如举报原因、所牵涉的相关人员姓名、事件具体情况及佐证资料。</p>	

请将信封密封后注明“私人及机密文件，只供收件人拆阅”，提交分管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或以电邮发送至 [db@scntgf.com](mailto:db@scntgf.com)；如欲直接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则邮寄至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或以电邮发送至 [sjwyh@scntgf.com](mailto:sjwyh@scntgf.com)。